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Centre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DCN-1500649

投诉人：	MARRIOTT INTERNATIONAL, INC.
被投诉人：	李风姣
争议域名：	<editionhotel.cn>
注册服务机构：	厦门易名科技有限公司（原厦门易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 案件程序

2015年9月24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收到投诉人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2014年11月21日生效实施的《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办法》（下称《解决办法》）、《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规则》（下称《程序规则》）以及香港国际仲裁中心2014年11月21日生效实施的《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关于〈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办法〉补充规则》（下称《补充规则》），向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提交的投诉书，并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

2015年9月25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以电子邮件形式向本案争议域名注册服务机构传送注册信息确认函请求提供争议域名的注册信息。

同日，注册服务机构回复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确认本案争议域名是由其提供注册服务，以及争议域名持有人为李风姣（被投诉人）。

2015年10月16日，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香港国际仲裁中心要求投诉人于2015年10月21日或之前对投诉书内的形式缺陷作出相应修改。

2015年10月20日，投诉人以电子邮件形式提交修改后的投诉书及相关附件。

2015年10月23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以电子邮件形式向被投诉人发出程序开始通知，要求被投诉人根据《程序规则》及《补充规则》的规定于20天内（即2015年11月12日或之前）提交答辩，并同时转发投诉书及所有附件材料。该邮件抄送投诉人和争议域名注册商。

被投诉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答辩书。

2015年11月23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发出被投诉人缺席审理通知。

2015 年11月30 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向双方当事人及陈韵云女士传送专家确定通知，指定陈韵云女士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独任专家组，审理本案。案件于同日移交专家组。

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专家组应于2015年12月14日或之前，就上述域名争议案件做出裁决。

2. 事实背景

投诉人

本程序中的投诉人是MARRIOTT INTERNATIONAL, INC.，注册地址为10400 FERNWOOD ROAD, BETHESDA, MARYLAND 20817 U.S.A.。投诉人在本程序中的授权代理人是北京路盛（上海）律师事务所，地址为上海市静安区乌鲁木齐北路207号536室。

被投诉人

本案被投诉人是李凤姣，电子信箱为fjfengjian@gmail.com。

争议域名

争议域名<editionhotel.cn>注册于2014年12月13日。

3. 当事人主张

A. 投诉人

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 i. 投诉人 MARRIOTT INTERNATIONAL, INC. 成立于 1927 年，是全球最著名的酒店管理公司之一，并连续多年被美国《HOTELS》杂志选为“全球酒店 300 强”的首三名。投诉人在全世界范围内拥有 4200 家酒店，业务范围遍及 79 多个国家和地区，旗下包括 EDITION（爱迪逊）、The Ritz-Carlton（丽思卡而顿）、Marriott Hotels（万豪酒店）、Renaissance Hotels（万丽酒店）、Courtyard by Marriott（万怡酒店）等 19 个知名酒店品牌。
- ii. 在中国，投诉人自 1997 年起进入及发展中国大陆酒店业市场，目前于中国大陆共拥有 88 家酒店。
- iii. 而“EDITION”这精品酒店品牌创立于 2008 年。投诉人于全球的知名旅游城市，包括伦敦及纽约等地，开设了 EDITION 酒店，营造了一种新颖独特的时尚酒店风格。投诉人的中文官方网站（www.marriott.com.cn）亦载有 EDITION 酒店的各种资讯及提供全球 EDITION 酒店在线预订的服务。

- iv. 在中国，投诉人于 2012 年 6 月，与中弘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临时备忘录和合约，准备在北京和三亚合作开发 EDITION 酒店。目前，位于三亚的 EDITION 酒店正在建设中。
- v. 为了保护自己的知识产权和“EDITION”这品牌，投诉人已在第 35 类、第 36 类、第 41 类、第 43 类和第 44 类注册了有关“EDITION”商标，核准使用在饭店、餐馆、提供饭店住宿预订服务、饭店和餐馆的商业管理等服务项目上。因此，投诉人的“EDITION”商标比争议域名<editionhotel.cn>注册日期为先，并在中国依法享有在先的注册商标专用权。
- vi. 投诉人主张争议域名<editionhotel.cn>的主要部分由“edition”及“hotel”组合而成。其中，前半部分“edition”与投诉人的“EDITION”商标完全相同，至于后半部分“hotel”则为英语通用词，意思为“酒店”。基于投诉人的“EDITION”这酒店品牌，这两个字词的组合非但不能消除消费者混淆，反而增加了混淆的可能性。
- vii. 投诉人主张“EDITION”并不是被投诉人的姓名或其汉语拼音，被投诉人对“EDITION”不享有姓名权。同时，就投诉人所知，被投诉人就“EDITION”不拥有任何注册商标权，而投诉人并未授权或许可被投诉人使用其商标或以之注册域名。
- viii. 另外，争议域名目前尚未建成网站，处于无法访问状态。没有证据显示被投诉人正在或准备合理使用争议域名。因此，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不具有《解决办法》第十条所规定的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享有合法权益的情况。
- ix. 投诉人是全球领先的酒店管理公司，旗下的酒店品牌在中国以及全球均拥有相当的知名度。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极有可能在知晓投诉人的 EDITION 酒店的情况下，将“edition”与“hotel”组合起来注册争议域名。
- x. 同时，被投诉人曾多次注册多个与投诉人旗下酒店品牌相关的域名，证明被投诉人非常了解投诉人及其酒店品牌，并恶意注册争议域名。
- xi. 另外，被投诉人具有将他人商标抢注的行为模式，多次将他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标志注册为自己的域名，具有恶意。被投诉人并因其抢注域名行为，多次被相关的权利人投诉，包括 ACCOR、ADAGIO 等酒店品牌。
- xii.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将他人注册商标抢注的行为模式，同时亦会阻碍相关权利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标志。
- xiii. 被投诉人已注册争议域名超过 10 个月，却没有将其投入使用，仅消极持有。投诉人主张访问争议域名的潜在顾客，将误解投诉人的经营状况，有损投诉人的形象和声誉。被投诉人注册及使用争议域名的行为会破坏投诉人于中国的正常业务活动，具有恶意。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没有就投诉人提出的域名投诉而提交答辩书。

4. 专家组意见

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一) 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 (二) 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 (三) 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A) 关于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专家组接纳投诉人提交的证据材料，确认投诉人早于 2010 年起，在中国注册了多个“EDITION”商标，而该些商标持续有效至今。投诉人对“EDITION”拥有在先的注册商标专用权和合法民事权利。

被投诉人仅于 2014 年 12 月 13 日注册了争议域名<editionhotel.cn>。

争议域名的主体部分“editionhotel”由两个英文字词，“edition”及“hotel”，组合而成。有关主体的前半部分“edition”与投诉人的“EDITION”商标完全相同；而后半部分“hotel”则为英语通用词，意思为“酒店”。投诉人拥有“EDITION”的酒店业务。而其“EDITION”商标亦于“饭店”的服务上注册，投诉人于酒店的服务上享有“EDITION”一字的专用商标权。争议域名完全包含了投诉人的“EDITION”商标及“酒店”的意思，尤其在投诉人经营“EDITION”酒店及拥有“EDITION”商标的前提下，很可能使公众误解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有关联关系。

综上，专家组认定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混淆性相似。因此，专家组认为投诉人满足了《解决办法》第八条中的第一项条件。

B) 关于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名称为李风姣，不含“EDITION”及“hotel”任何一字，其汉语拼音亦与“EDITION”及“hotel”无关。

由于投诉人并未授权被投诉人使用其商标或注册争议域名，而投诉人注册或使用有关“EDITION”的时间分别早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注册日期，投诉人对“EDITION”商标享有在先商标专用权。

同时，由于争议域名目前尚未建成网站，而被投诉人没有提交答辩书，没有任何证据显示被投诉人具有《解决办法》第十条所规定的下列情形之一，并对争议域名享有合法权利：

- (1) 被投诉人在提供商品或服务的过程中已善意地使用该域名或与该域名相对应的名称；
- (2) 被投诉人虽未获得商品商标或有关服务商标，但所持有的域名已经获得一定的知名度；
- (3) 被投诉人合理地使用或非商业性地合法使用该域名，不存在为获取商业利益而误导消费者的意图。

综上，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合法权益，并裁定投诉人的投诉已满足了《解决办法》第八条中的第二项条件。

C) 关于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根据《解决办法》第九条规定如下：

“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行为构成恶意注册或者使用域名：

- (一) 注册或受让域名的目的是为了向作为民事权益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该域名，以获取不正当利益；
- (二) 多次将他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注册为自己的域名，以阻止他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
- (三) 注册或者受让域名是为了损害投诉人的声誉，破坏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或者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
- (四) 其他恶意的情形。”

鉴于投诉人遍布全球的酒店业务，包括中国，专家组认同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时应当知晓 EDITION 酒店、“EDITION”商标以及投诉人就该商标所享有的权利。

同时，专家组同意“edition”及“hotel”这两个英文字词并非一般常用组合，具有独特显著性，故被投诉人在不知晓 EDITION 酒店的情况下，巧合地将“edition”及“hotel”加以组合，自创出争议域名的可能性很低。

被投诉人在知悉“EDITION”是投诉人的商标，而被投诉人自己对此不享有合法权益的情况下，还申请注册及消极持有争议域名，有可能令浏览者对投诉人的经营产生误解，损害投诉人的形象和声誉，破坏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可被视作为具有恶意。

同时，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曾多次被相关的权利人投诉，将他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注册为自己的域名，以阻止相关权利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

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标志。但投诉人呈交的证据中所显示的有关被投诉人为厦门易名网络有限公司，而非本投诉的被投诉人，李凤姣。因此，专家组认为投诉人此主张未能成立。

另外，专家组注意到投诉人提出的争议域名页面记录副本显示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已近一年时间，却没有实际使用该域名于其建立网站。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的行为客观上妨碍了投诉人使用其于酒店服务享有专用权的“EDITION”商标建立有关的.cn 网站反映其业务。专家组认定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被投诉人在不享有合法权益的前提下注册争议域名，极容易使公众误以为该域名与投诉人具有某种商业上的联系而造成混淆，误导公众，对投诉人所建立的酒店品牌及良好商誉和形象造成负面影响。

鉴于以上理由，专家组认定争议域名的注册及使用出于恶意，并裁定投诉人的投诉已满足了《解决办法》第八条中的第三项条件。

5. 裁决

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投诉已满足了《解决办法》第八条所规定全部三个条件。

根据《解决办法》第十四条，专家组裁定投诉人的投诉成立、被投诉人须将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



专家组：陈韵云

日期：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